

文件

会部室厅厅厅厅厅厅厅厅会厅会局局院院会会会会局局队
公协传办会术化源境输村理委理分员合合总
员育化技资环运农管委理管管业学工协震象
技委息信教学和然态通水业健急产林广科总省家
学省和全科东络安省科业自生交省农生应有场广
学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科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
省广省广省广省广省广省广省广省广省广省广省广省
网省东省东省东省东省东省东省东省东省东省东省
委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
东共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
共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东
广中中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广

粤科协联〔2024〕21号

广东省科协等 26 部门关于举办 2024 年 广东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

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根据《中国科协等 21 部门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4〕28 号）精神，2024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精神，锚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展现科技魅力，激发创新自信，培育创新文化，筑牢科技创新的群众基础，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贡献。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作协、省工商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举办 2024 年广东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题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协力建设科技强国

二、时间

2024 年 9 月 15—25 日在全省各地集中开展。

三、活动内容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宣传

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创新、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广泛宣传我国科技、科普工作成就，营造爱党爱国、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引领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强国建设。

（二）开展高阶前沿科普，激发创新动能。聚焦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新兴和未来产业科技等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聚焦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航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卫星导航、大飞机高铁、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持续开展科普活动，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创新基地有组织、常态化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围绕科技普法、民生科技、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民生水利、低碳生活、消防安全、防灾避险、安全生产、科学文化等公众关注热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四）开展科学教育，激发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推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开展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科学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和科学素养，助力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的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四、主要活动

(一) 重点活动。聚焦现代科技和未来产业，开展体系化重点示范活动，打造系列精品展览、前沿报告，强化优质科普产品供给，推动科普向高质量发展、向服务科技强国建设聚力。

1. 千馆展览探未来。动员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场馆打造专题展览，传播前沿科普短视频，配套开展主题科普活动。推动科普阵地联动，依托各地场馆带动街道社区乡村的“蚂蚁科普场馆”，发布区域科普地图，打造特色科普路线，构建30分钟科普服务圈，让公众身临其境、感知前沿科技应用场景。

2. 万场报告话前沿。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大学生、公务员等群体，开展高阶科普报告，打造“科普中国·前沿讲坛”品牌，搭建小规模、高频率、互动性、多学科的科普交流平台，解读科技前沿，促进交流碰撞，激发科技创新自信、活力。

3. 千万 IP 创科普。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普中国、学习强国、微博、抖音、快手、知乎等平台开设#千万IP创科普#活动话题，发起优秀网络科普作品创作、征集和展示等活动。各地各部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等参与科普创作和传播，发布科普内容和相关活动时添加“#千万IP创科普#”话题标签，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热爱科学的生动局面。（具体安排详见

附件)

(二) 全国科普日广东省主场活动。集成优质资源、汇聚多方创意，打造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群众性的全国科普日广东省主场活动，营造科普宣传的浓厚氛围，带动全省各地掀起科普活动热潮。省科协将联合省科技厅等有关单位于2024年9月20—22日在广东科学中心，举办第七届广东科普嘉年华暨2024年全国科普日广东省主场活动，并分别在东莞市及汕头澄海区、江门开平市、茂名信宜市同期举办分会场活动。

(三) 各单位系统活动。各主办单位动员本系统进一步重视科普、参与科普，围绕科技创新、科学教育、数字素养、生态文明、卫生健康、应急科普、农业科技、核科普、水利科普、科普创作等行业领域，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增强公众科学意识，倡导科学理念，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四) 各地区域活动。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突出优势，打造亮点纷呈、各具特色的区域或行业领域主场活动、科普嘉年华，并围绕活动主题，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科普助力“双减”、科学家精神弘扬、食品安全、防灾避险等重点领域，推动科普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喜闻乐见的科普体验。

(五) 系列联合行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动员学会、学校、企业、科研院所、科技小院、社区、科技志愿队伍等科普主体，充分发挥各科普主体自身优势，积极整合资源、开放场地、创新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

1.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各级学会积极打造活动品牌，面向大学生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高频次、互动性强的前沿科普。利用学会科普基地，为科技工作者做科普提供服务，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

2. 科普阵地联合行动。充分发挥科技馆、流动科普设施、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阵地作用，联动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开展研学实践、科普报告、科学之夜、联动打卡等活动，提供高质量的校外科学教育服务。

3. 高校科普联合行动。各高校依托高校科协组织和学校科技社团，组织校内实验室等科研资源平台联动开放，开展跨学科科技交流沙龙，组织师生围绕前沿科技做科普，激发青年师生自信和志向，助力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

4. 企业科普联合行动。中央企业、国有企业、科技民企等各类企业，围绕新质生产力布局，立足企业资源和人才优势，组织展馆开放，开发新产品、新成果的 AR/VR 科普产品，面向在校学生开展专家报告，围绕企业具体问题组织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创新成果展等活动，发现和激励创新后备人才。

5. 园区科普联合行动。各园区科协组织园区企业有序开放企业展示场馆，运用园区科普资源服务周边社区、学校等，传播科学精神、创新进取精神，讲好企业家创业创新创造故事，普及创新成果。

6. 农技协联合行动。各级农技协组织、科技小院等，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面向农民传播科学知识，普及先进技术，倡导科学文明，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7. 青少年科学教育专项行动。整合开发适合不同年龄学生需求的科学教育资源，组织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推动校外科普资源与校园课程建设双向融合，举办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科技教育乡村行、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活动中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厚植青少年家国情怀。

8. 巾帼科普活动。实施“科普进万家行动”，各级妇联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实践，推出系列巾帼科普公开课。发挥各级女科技工作者协会作用开展科普巡讲，动员巾帼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助力提升广大妇女儿童科学素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动员。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全国科普日活动作为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的重要举措，精心谋划组织，做好工作协同。各级科协要依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以组织化、网络化、社会化方式推进工作，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增强活动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突出活动实效。要聚焦目标人群特点和需求，创新服务场景，丰富内容形式，打造“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实”的服务产品，提供精准多元、喜闻乐见的科普服务。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加强意识形态把关，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做好宣传总结。要突出活动品牌，做好线上线下宣传，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中国标识，强化活动宣传效果，营造活动浓厚氛围。通知印发后，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发布重点活动信息，平台将提供优质科普短视频、展览、图文等活动资源和精品宣传资源下载，持续汇聚展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重点、亮点活动。9月27日前，各地级以上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要牵头总结本地市、本领域全国科普日活动开展情况，推荐优秀组织单位和活动，有关材料发送至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联系邮箱。10月10日前，省科协通过平台报送本省活动总结及推荐材料，并对各地推荐的优秀组织单位和活动择优予以表扬。中国科协将联合各主办单位共同开展总

结，并对组织动员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

六、联系方式

（一）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许斯健

联系电话：020-28328355

电子邮箱：nykj6154@163.com

（二）全国科普日平台技术运营咨询

联系人：蒙昌乐

联系电话：010-63589698，010-63589586

（三）省科协

联系人：张奕凯

联系电话：020-83548705

附件：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深入推进 2024 年全国科普日“千万 IP 创科普”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附件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普函信字〔2024〕19号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深入推进2024年全国科普日 “千万IP创科普”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普部（科普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国科协等21部门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拟于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开展“千万IP创科普”系列活动。为便于各地各部门精细谋划、组织动员，现将活动具体内容和参与方式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千万IP创科普。

二、活动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科普日活动结束。

三、活动内容

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普中国、学习强国、微博、抖音、快手、知乎、腾讯新闻等平台开设#千万IP创科普#活动话题，发起优秀网络科普作品创作、征集和展示等系列活动。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新媒体账号积极参与主话题，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等协同参与科普创作和传播，同时在社交媒体发布自身科普内容和相关活动时添加#千万 IP 创科普#话题标签，共同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活动安排

（一）参与形式

1. 发布内容：通过网络平台账号发布图文、视频等形式的科普作品。
2. 互动问答：通过网络平台账号提出科学问题或回答科学问题。
3. 作品互动：宣传推广“千万 IP 创科普”活动，评论、转发、点赞活动优质科普内容。

（二）参与办法

1. 科普中国官方平台：通过科普号后台发布内容时添加#千万 IP 创科普#话题即可参与活动。
2.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通过强国号，在平台内搜索“千万 IP 创科普”，即可参与关联主题活动“科普向‘新’力”，结合活动主题进行内容创作投稿。
3. 微博：通过微博号发布、评论、转发科普内容时添加#千万 IP 创科普#话题即可参与活动。
4. 抖音：通过抖音号发布科普内容时添加#千万 ip 创科普话题即可参与活动。

5. 快手：通过快手号发布科普内容时添加#千万 IP 创科普话题即可参与活动。

6. 知乎：通过知乎号在“千万 IP 创科普”主题圆桌内发布科普内容、参与问题讨论即可参与活动。

7. 腾讯新闻：通过企鹅号后台发布内容，在“千万 IP 创科普”专题参与内容投稿，结合活动主题进行内容创作即可参与活动。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协调新媒体账号参与#千万 IP 创科普#活动话题，并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参与活动，创作一批人民喜爱、国家需要的科普精品。

（二）请各单位加强对活动的宣传，做好意识形态把关。科普部将持续开展“千万 IP 创科普”活动优质作品推荐、展示和集中宣传工作，在全国科普日北京主场设立专区进行推广宣传，并予以相应的流量支持和培育扶持。

（三）结合全国科普日总结工作，对“千万 IP 创科普”系列活动中组织动员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

六、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帮勇

联系电话：13718677507

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佟胜男 温超

联系电话：010-68571652 68526368



(此页无内容)

主送：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业主管部门、总工会、团委、妇联、作协、工商联、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所属各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